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8-123 号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翔环境”）于近日查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现将公告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被告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

####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RMB20,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相应利息暂计至2018年8月6日为RMB191,666.67元，本息合计RMB20,191,666.67元。之后的利息按照借款利率7.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罚息、复利按借款利率的130%即9.75%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息、罚息以借款本金RMB20,000,000.00元为计算基数，复利以未付利息和罚息为计算基数，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5%）】。

2、依法判令邓亲华对上述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送达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金融借款合同逾期未偿还。

#### 四、与本案相对应的财产保全情况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民初6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的财产，价值

以人民币20,191,666.67元为限。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由申请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负担。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情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